

屏東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設籍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且就讀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為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屬身心障礙之學生；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無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者。

第三條 交通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核發五個月交通費；第二學期自三月至六月核發四個月交通費。
- 三、學生於學期中轉學、退學、休學或請長期病假者，依實際上課日數比例核發或追繳。

第四條 申請交通費補助辦理程序如下：

- 一、每學年分上、下學期辦理。
- 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件及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 三、學校將初審合格之名單彙整後填報身心障礙學生未搭乘交通車申請交通費補助名冊及統計表，上學期於十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五日前，連同相關證件報屏東縣政府複審後核撥學校。

本府為審查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為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